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购买应急救援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委托项目

1、服务内容：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应急救援服务、消防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负责管辖区域内的火灾防控、扑救与救援工作，符合自治区消防总队要求的消防特勤站标准。此外，乙方还将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与技能培训，以及救援队员的体能测试。

2、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无故终止本合同。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时，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3、合同续约：

合同存续期内第三年底，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可再续约两年。

4、人员及特种车辆派驻方面：

乙方将派驻共计 45 人，全天（24 小时）保证实际在岗人数不低于 22 人提供服务；除园区管委会现有 5 辆消防车外，乙方再派驻 3 台（30 米及以上型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台、18 吨泡沫消防车 1 台，化学洗消抢险车 1 台），满足特勤站服务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6434000.00 元（大写：人民壹仟陆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其中包含人员、三台消防车辆

服务费、气防站等产生的费用。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三年服务期向乙方进行支付, 付款时间及金额安排如下:

- 第一合同年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3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按季度支付年度款项 25%, 金额为¥875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 第二合同年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6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 按季度支付年度款项 25%, 金额为¥14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 第三合同年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7334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按季度支付年度款项 25%, 金额为¥18335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属于差额纳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差额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在提供现有场地、设备的基础上, 可以委派一名熟悉应急救援业务的干部协助乙方, 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 2、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 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乙方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

(二) 甲方的权利

- 1、对乙方应急救援服务有权威的监督考核权利, 按照

相应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据实结算费用，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给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对工作执行不利、违约、造成重大损失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对乙方服务业务开展有知情权和管理权，协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和管理。

3、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有建议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方案制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救援方案，按救援种类协助乙方开展各类事故救援。

2、监督管理：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

3、值班制度：乙方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加强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加强协调机制。

4、培训计划：乙方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双方每次培训前协商确定)、集中住宿、准军事化管理、日常灭火技能和体能训练，定期组织实施灭火作战演练，不断提高专职消防队防火业务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5、救援演练：乙方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前，邀请甲方进行现场指导，并请乙方根据应急救援演练的实际情况，提供意见，强化细节。

6、设备管理：乙方应负责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建立各类消防救援装备及器材的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等制度。

7、人员管理：乙方结合甲方实际，建立有效的教育训练计划和考核体系，做到月有计划、季有考核，并建立完善的教育训练档案和人员档案。

8、人员组织：乙方接到救援服务任务，立即组织现场侦察，合理布置灭火救援力量，积极抢救被困人员，疏散保护贵重物资，及时组织火场供水，有效利用火场破拆、火场排烟等辅助措施。

9、紧急避险：乙方当灭火救援过程中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油品沸溢、喷溅或装置、设备、建(构)筑物倒塌时，应采用安全有效的战术措施。当发现险情征兆，无法控制和消除，威胁参战人员生命安全时，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0、资料记录：乙方在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战评，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报告，并认真整理接处警记录、现场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录像等资料，建立灭火救援档案。

11、现场监护：乙方承担生产运行、设备启动、紧急抢修、现场动火、大型集会活动等有可能发生火灾及人员伤亡情况下的现场监护工作。

12、服装配置：乙方应为所有救援队员配备足够数量的标准样式服装和统一式样的工作鞋。在岗救援队员必须规范穿戴消防制服，佩戴消防标志。

13、其他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保证训练计划完整的前提下，履行全区管委会指派的其他各类任务和活动。

14、特殊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对园区界线外十公里内负有应急救援消防救助等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耗材、维修、燃油等）由乙方承担。若遇特殊情况，前往辖区十公

里外的应急救援消防救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任务派遣方承担，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乙方权利

乙方当灭火救援过程中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油品沸溢、喷溅或装置、设备、建(构)筑物倒塌时，采用安全有效的战术措施及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工作。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即生效。乙方应在2025年6月1日前进行人员车辆派驻以及装备配置，并保证齐备。

六、合同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约方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违约金，当损失额超过上述违约金额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就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2、若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拖延一天，应按照国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履行，如因乙方原因或者违约行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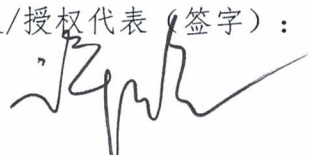
任，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巴彦淖尔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达成协议，所做的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相关要求，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不再接受乙方投标和其他要约。
4.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人员、车辆及装备器材费用明细见附件。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梦溪苑商铺第五幢1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幸福里支行
账号:	账号: 05520601040007144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0Q774P8G

附件

车辆及装备器材费用明细

类型	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车辆	消防车	1	JP30 型举高喷射消防车	1	
		2	18 吨泡沫消防车	1	
		3	化学洗消抢险救援车	1	
类型	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装备	气防站	1	充气泵	1	一次性购买
	防护装备	2	消防员基本防护	10	
	抢险救援	3	抢险救援器材和灭火剂	1	